

云南世界语运动=JUNNANA ESPERANTO MOVADO

云南世界语学会·一no. 1 (1932. 6) ~ [?]

·一昆明:编者[发行者], 1932~[?]

;28cm.

周刊·一本刊又名:世界语·一系云南“民国日报”副刊·一部分期为再版本.

*

*

*

本刊共摄制1卷, 16毫米, 缩率1:22, 原件藏北京图书馆, 北京图书馆摄制, 母片藏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北京), 原件有回皱.

本刊片卷摄制目录:

no. 1 ~ no. 57 (1932. 6 ~ 1933. 8)

藏書館

1-57 (1932-33)

803.105
233

★ JUNNANA ESPERANTO MOVADO
南雲世界語運動週刊

期一第

1932.6.16 初版
1932.7.28. 再版

編印：雲南世界語學會
地址：雲南府景虹街里
仁巷十四號

目錄

雲南世界語學會成立宣言
雲南世界語學會成立經過
雲南世界語學會章程
張鏡秋

雲南世界語學會成立宣言

時代到了現在，一切物質文明的進步，都足以促成世界大同和天下一家的現象。如像蒸汽機關發明以後，繼之以火車輪船的發明，結果便使寬廣的大地，好像縮成很小的境地，促進我們世界大同的理想，同時精神文明的進步，更足以促成一四海皆兄弟一的實現。如像孫總理民族主義所示於我們的，中國境內各民族一律平等，世界各民族一律平等，這即是總理主張由精神上實現世界大同和天下一家的原則。波蘭柴門霍甫博士，創造世界語，通行環球各地，取意促進世界全民族的親善，避免全世界各民族因語言的隔閡，造成戰爭流血的慘劇。更因世界語是國際通用的輔助語言，非屬某帝國主義者的國語，環球通行，可免某帝國主義者文化的侵略，其於促進世界各民族一律平等之處，實與總理主義相符合。方今交通機關的便利，更加以國際通行的世界語之流行，豈但促進世界各民族的親善，抑且造成世界文化鎔和的激進。此種偉大高尚的事業，誰不願參加，誰不願工作？

十餘年來，歐美各地，世界語的推進，自有進展。其表現於出版書報者，幾於汗牛充棟，指不勝屈。其表現於宣傳運動者，甚至咖啡茶店，旅館，酒樓，都成爲世界語運動的場所。其表現於通訊交好者，更隨時都見最多量的啓事，皆係五方雜處的世界語學者，要求通訊，刊揭報端。此種努力世界語運動的精誠。吾輩世界語學者聞之，誰不汗顏？誰不惶愧？

中國世界語運動，十餘年以來，如同萌芽初放，漸見發展，學會創立，逐漸增多，出版界上，更屬努力。吾輩世界語學者，皆屬時代的前趨，社會的優秀，生茲時代，處茲社會，宜如何思念人生的目的何在？人生偉大的工作何在？奮力振拔，獨棄頹廢的人生，以同力推進今日時代，促進今日的社會，乃是吾輩世界語學者所應負的使命。

雲南處山川的挺秀，氣候的燠爛，因之人才輩出，俊秀良多，只以交通不便，風氣晚開，大半羣衆，均湮沒在吹煙賭錢的生活中，坐井觀天，會不知世界之大，人事之繁，空抱杞憂，獻歲經年，清談高蹈，若無所事。吾輩世界語學者，應如何的努力，引導羣倫，盡力於文化的發揚，學術的增進，導到人生的正軌，走向光明的坦途，以力遏羣衆生活的頹廢，沉淪，墮落，則吾輩世界語運動前途幸甚，社會進步前途亦幸甚。

Donvolu Interŝanigi Proponojn!
歡迎各界人士參加

雲南世界語學會經過

張鏡秋

親愛的讀者們！親愛的世界語學者們！我願將我對於雲南世界語學會促成的經過，誠摯的報告於你們之前，以備將來纂輯世界語在雲南運動史乘上的資料。

青年的苦悶，大概成了時代性的一般的現象。只要你是一個頭腦清新的青年，你自然感到苦悶，假如你的神經銳敏較他人為尤烈，那末你所感受的苦悶也較他們為尤烈。這樣的苦悶，能够使你自殺，能够使你消極，沉淪，墮落，腐化……；親愛的讀者們，我便是這樣苦悶中打轉的一個青年了！我自信我所感受的苦悶是很強烈的，我相信我的朋友們，也深信我所感受的苦悶是很強烈的。然而我在苦悶的生活中，隨時都能認識一些思想高尚的朋友，隨時都能看見一些理想崇高的書籍，便使我空泛而苦悶的人生，日即於忙迫，興趣盎然。這是我研究世界語的結果，我願將我勝利的獲得，貢獻於一般生活苦悶的青年，這是我努力於雲南世界語學會促成的始意。

到了今年（一九三二年），我很想放棄了疑悶的生活，開始作汗漫之遊，然而想到我食德於雲南社會已久，應作如何的補救，竭盡我的能力所及的，除了努力建築起雲南世界語學會的基礎外，我實沒有其他的能力。剛巧在這籌思的當中，便認識了張峻庭同志，他很同情於我，關於雲南世界語學會的創立。不久又有久已努力雲南世界語運動的張本元同志，看見我所發表在民國報上的世界語文藝的譯述，他到我的家裏，要我盡力之所能及的，促成雲南世界語學會的創立。因之我便決然告奮勇了，竭盡我的驚駭，更加以兩

位張同志的輔助，便使這世界語學會的進行，凌波穩渡至於成立。

親愛的讀者們，你們都知道，世界語是新時代的產物，世界語運動，是新時代途程中的現象，世界語學會是新時代社會上的團體。這個關係，大半的人都認識，因之當本會在發起的時候，便有衆多的青年男女，踴躍的署名願做發起人，在填造會員登記表的時候，又有許多的青年男女，願人會做會員，這是我們所欣慰的。尤其應當感謝的，便是雲南省黨部的陳秀山委員裴在藩委員楊鏡涵委員和各位職員的贊助，使本會得以早日慶成，這是應當感謝的。

一九三二年六月九日述於令開館

雲南省世界語學會章程

更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遵照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頒發之文化團體組織原則暨文化團體組織大綱組織之定名為雲南省世界語學會

第二條 本會以研究世界語增進中國文化發揚民族精神及促進社會之進步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設於雲南省城（昆明市景虹街里仁巷十四號）

第二章 會員

第四條 本會會員分爲下列三種

- 一、普通會員 以住居本市者爲限
- 二、贊助會員 以住居市外者爲限
- 三、名譽會員 不限住址凡以精神或物質補助本會者由本會推認兩聘之年限不定

第五條

本會會員不分性別種族地域階級凡年滿十六歲以上有志研究願遵守會章者經會員兩人以上之介紹填具入會書繳納會費即可為本會會員

第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本會會員
一、違背三民主義之言論或行動者

二、遞奪公權者

三、患精神病者

四、嗜好賭博或吸食鴉片者

第七條

本會會員之權利義務如下

一、本會會員均有選舉權被選舉權（被選舉權以普通會員為限）

二、繳納會費及自由出

三、每一會員由會發給會証一枚綠星徽章一枚全年會刊一份會証及會刊均呈 省黨部備案或審核

四、免收或減收費用本會各種事業及其他公共設施上之便利

便利

五、有貢獻意見及創制議案介紹會員協助會務發展之責

六、有表決及複決之權

七、有違時出席開會之責

第二章 組織

第八條

本會職員由會員大會用票署名選舉總幹事一人（對內主席對外代表）幹事二人 輔助總幹事一設辦事處主辦本會一切會務均為義務職若因公需費得由會內酌送津貼提交大會追認過必時得另請書記工友均着給薪資

第九條

選舉職員時以得票最多者當選總幹事次多者為幹事再次多者二人為候補幹事遇缺依次遞補均由會用函通知任期一得連選連任票數相同用抽籤法決定

第十條

本會職員應於就職後十五日內呈報 省黨部備案

一、決定本會一切進行計劃

二、修改本會章程

三、職員之推選

四、會員之除名

五、預算決算本會一切收支

第十一條

本會會期分為二種
一、會員大會 每年六月內召集一次由總幹事召集之
二、臨時會 遇有臨時發生要事或會員請求時由總幹事召集之

集之

以上兩種會議之時間臨時酌定通知

第十二條

本會每年會員大會須有住省會員過半數到會方能開會否則改為談話會以代之（臨時會不在此限）

議案須有到會會員過半數之可決方能成立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每年大會開會時須兩請黨政機關派員到場指導監督會後須將本年已辦會務概況收支情形新選職員表會員表彙訂

呈 黨政機關備案並公告之

第十三條

本會會務分列如下

- 一、世界語圖書館 供國內外閱覽
- 二、講習班或學校 招收學員教授世界語
- 三、各種研究會 講演會 遊藝會 隨時舉行
- 四、招待同志 遇有省外國外同志來演游歷者由本會招待領導參觀遊覽藉以宣傳演省文化
- 五、旅行調查 本會會員欲出外游歷調查者由本會負責盡力通告沿途招待一切
- 六、參加各地世界語大會 凡省外國外世界語團體召集大會經本會認為必要或被邀請者得推選優秀同志代表出席
- 七、編譯宣傳 凡世界語之編譯創作宣傳等文字及會務報告新聞消息等由本會編印書報會刊
- 八、聯絡交換 本會得與各地世界語同志及團體隨時作精神或物質上之聯絡交換
- 九、世界語書店 本會得招股集資組織書店代售代購各地世界語書報並發行本會出版物
- 十、辦理其他無礙政教育文化各機關交辦及各學術團體託辦關於世界語之事件

第六章 規約

- 第十四條 本會會員職員不得假借本會名義作妨礙會務之行為否則召開臨時會提出彈劾由過半數會員通過請其出會會員不願繼續入會者經總幹事認可及大會追認准予退會凡出會退會之會員均須繳還會証及徽章已繳各費不能退還
- 第十五條

第七章 會費

本會經費分為三種

- 第十六條 一、入會費 每一會員於入會時納漢票一元
- 二、年會費 每年普通會員贊助員每人納漢票六元俱於入會後一月內作一次繳納
- 三、自由捐 由會內外自由捐助不限於金錢
- 第十七條 本會收支每年除呈報本管監督機關外並應公告之

- 第十八條 第八章 監督 本會監督機關為雲南省教育廳
- 第十九條 第九章 解散及清算 本會解散應經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

- 第二十條 本會如有違背法令情節重大時得由本管監督機關呈經直接上級機關之核准得解散之
- 第二十一條 本會解散時如不能選出清算人應呈請監督機關指定之其由監督機關解散者清算人由監督機關指定之
- 第二十二條 清算人有代表本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
- 第二十三條 清算人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應經由會員大會之議決監督機關之核准

第十章 附則

- 第二十四條 本會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即正式成立
- 第二十五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二十六條 本會會章經會員大會議決通過後呈請監督機關轉教育部備案實行之
- 第二十七條 本會章程如有未盡善處經會員大會議決通過後呈請修改之

特別啟事

本刊第一期出版到現在，不過半月，業已發行罄盡，故特為再版一次，更正錯誤，以供需求。